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二十三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债券简称：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发行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人民币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或“主债务”）。为担保发行人主债权的实现，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发行人，且辽宁中珠与发行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因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未按约定偿付债务，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达成调解。



二、 诉讼进展情况

因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未履行调解书，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近日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三次)》的盖章页)

